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359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陳豐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頤泰耆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職念一間聲請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發票日民國113年9月4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
元之本票原本(因聲請人於民國115年5月8日聲請狀本票影本
之到期日模糊無法辨識，故有陳報必要。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